

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討論事項（一）

司法院函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司法院函以，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同時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要求，經參考比較法制、綜合理論與實務運作，並審慎評估各方意見，爰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協商竣事。

三、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有關「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修正條文第3條)。
- 2、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原則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並明定例外得由法官1人獨任審判之情形。(修正條文第6條)
- 3、修正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庭長之遴任、法官改任或遴選之類別及其辦理審判事務類別之限制(修正條文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
- 4、增列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範圍。(修正條文第17條)

(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部分：

- 1、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增訂「審理計畫」、「查證」、「專家證人」、「法院徵求第三人意見」，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並修訂舉證便利化、強化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保護等制度。(修正條文第18條、第19條、第28條及第29條)
- 2、因應經濟部本(111)年4月19日函送本院「專利法」、「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專利、商標案件之救濟程序由現行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對審制」，增訂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55條、第56條及第58條)
- 3、為回應外界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

之要求，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等罪第一審刑事案件，修正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且配合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修正條文第 59 條)

4、為推動司法 E 化升級、促進法院審理效能、避免裁判歧異及解決實務爭議，併增修相關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54 條、第 58 條、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71 條)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同時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要求，司法院刻正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修法程序；另為回應外界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之要求，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集中審理；又因應專利法及商標法之修正，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另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規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準此，本法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並增訂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改任或遴選之類別及其辦理審判事務類別之限制；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及增列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範圍，以符實需。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

如下：

- 一、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原則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並明定例外得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庭長之遴任，於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中遴兼。（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改任或遴選之類別及其辦理審判事務類別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
- 五、明定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列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p> <p>一、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p> <p><u>二、因專利法或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審複審及爭議事件。</u></p> <p><u>三、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u></p>	<p>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p> <p>一、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p>	<p>一、因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爰就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專利法及商標法已將專利、商</p>

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

標行政救濟制  
度改採複審案  
及爭議案審議  
制度，並由現行  
之行政訴訟程  
序，改採準用民  
事訴訟程序。依  
上開修正通過  
之專利法第九  
十一條之一、商  
標法第六十七  
條之三規定，因  
專利法或商標  
法所保護之智  
慧財產權益所  
生第一審複審  
及爭議事件，專  
屬智慧財產及

四、因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

商業法院管轄，爰增訂第二款，以臻明確。

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係基於保護消費者明確知悉商品之來源、選擇權利及風險管理因素等法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結晶之智慧財產權無關，毋庸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保護智慧財產

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專業審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四、配合○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法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增訂查證人之刑罰規定，修正及增訂之條文移列為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又為落實專業審判

目的、速審速  
決、確保產業之  
國際競爭優勢，  
將觸犯營業秘  
密法第十三條  
之一、第十三條  
之二、第十三條  
之三第三項及  
第十三條之四  
之罪的第一審  
刑事案件（含附  
帶民事訴訟）改  
由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集中  
審理；惟依○年  
○月○日修正財  
產案件審理法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針對該案件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考量時效性及便利性，仍應由各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另配合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侵害國家核心營業秘密技術之行為之刑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相關內容，並配合增訂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

五、智慧財產權所生之行政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另因○

年○月○日修  
正通過之專利  
法及商標法已  
將專利、商標行  
政救濟制度改  
採複審案及爭  
議案審議制度，  
爰就現行條文  
第三款酌作文  
字修正，另增訂  
因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財產  
涉及智慧財產  
權所生行政事  
審強行執事及  
管轄法院規定  
，以臻周全。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另配合增訂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p> <p>六、配合增訂第二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p>
<p>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p>	<p>第五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p> <p>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u>法官三人合議</u>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u>法官一人獨任</u>行之：</p> <p>一、<u>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u>。</p> <p>二、<u>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案件</u>。</p> <p>三、<u>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u></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u>除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u>行之外，其餘以三人合議行之。</p> <p>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p>	<p>一、配合增列獨任審理之案件類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p> <p>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及第四百九十條規定，適用簡式審判、簡</p>

<p><u>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u></p> <p><u>四、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u></p> <p>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p>	<p>年長者充之。</p> <p>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p>	<p>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及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毋庸行合議審判，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p>
<p>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p> <p>各庭置庭長一人，<u>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u>，<u>餘由法官中遴兼之</u>，監督各</p>	<p>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p> <p>各庭置庭長</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之庭長遴任更具彈性，爰</p>

<p>該庭事務。</p>	<p>一人，分別於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中遴選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p> <p>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p>	<p>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u>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u></p> <p>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p>	<p>一、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固然分屬不同之專業，惟法官經由研習、進修，亦不乏兼具二項專業能力者(例如：已完成司法院辦理之二種專業改任課程)。為期智慧財產及商</p>

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

業法院之事務分配更具彈性，以提升審判效能，第一項關於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類別辦理各該專業審判事務之規定，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設辯護人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故於第五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

	查辦法，由司法 院定之。	
<p>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執業年資。	
<p>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p> <p>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p>	<p>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p> <p>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p>	<p>一、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p>	
<p>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p>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p>	<p>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  
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  
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  
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  
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  
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  
下列事務：

一、

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  
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  
供意見。

二、

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以上者，得各置  
主任技術審查  
官或主任商業  
調查官，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

前項技術  
審查官與商業  
調查官，於業務  
需要時，得依聘  
用人員相關法  
令聘用或借調  
各種專業人員  
充任，其遴聘及  
借調辦法，由司  
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  
官室、商業調查

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一、

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二、

	<p>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p>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學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p>	<p>第十七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使商業調查官之來源更趨多元化，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技約聘及技約官第四二二官部事</p>

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

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

務組之司法事務官，以符實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

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六年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

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行政院經濟部、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臺灣證  
券交易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  
心、臺灣股  
期貨交易所、  
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  
臺結算所或其  
相當單位任職  
合計二年以  
上，具會計、投  
資、財務分析、  
經濟及金融市  
場專業，成績  
優良並具證明  
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資  
款技術審查官  
格，於專利審  
官資格條例及  
標審查官資格  
例施行前，曾  
專利商標審查  
關擔任專利商  
審查工作之年  
資，得採計為擔  
任第一項技術  
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稱  
款、第二項第  
款及第二款所  
成績優良，係  
於最近三年考  
二年列甲等、一

	<p>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p>	
<p>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p>	<p>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分科、分股辦事要點之性質屬行政規則，機關本可依其權限或職權逕行頒訂，無庸明文規範；兼任及免兼係人員任用事項，且現行一等書記官兼任科長、股長，</p>

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

二等書記官兼任股長資格條件，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另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之規定。

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同年十月十日施行。茲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同時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要求，而有全面檢討修正並進行制度性變革之必要。本次經參考比較法制、綜合理論與實務運作，並審慎評估各方意見，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

基於智慧財產案件具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增訂「審理計畫」、「查證」、「專家證人」、「法院徵求第三人意見」，並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修訂舉證便利化、強化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保護等制度。又因應經濟部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函送行政院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專利法修正草案），與「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商標法修正草案），將專利、商標案件之救濟程序，由現行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對審制」，增訂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相關規定。另為回應外界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之要求，除將營業秘密罪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外，觸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下同），修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且配合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案件之

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相關管轄規定；並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之代號或代稱、卷證資訊獲知權、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責及增訂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以提升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審理之保護機制。此外，為推動司法E化升級、促進法院審理效能、避免裁判歧異及解決目前實務爭議，併增修相關程序規定。

本次為全案修正，分七章，修正草案條文共八十一條，計增訂四十條、修正四十一條，規範密度較現行法四十一條大幅增加。為使其架構更具體系，部分章名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章、第六章，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第三章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第四章智慧財產刑事案事件程序、第五章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推動司法E化升級

##### 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

擴大運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增訂及於管理人、參加人、專家證人、查證人、特約通譯、專家等。（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一）增訂裁判正本以電子文件送達

配合現代科技發展、簡化裁判送達作業，明定經受送達人同意，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一條）

##### （二）舉證便利、促進審理效能

##### （三）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

- 且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特別專屬管轄，及明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與勞動事件、商業訴訟事件競合之管轄法院與法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增訂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特定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法院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另為提升訴訟效能，並規範違反審理計畫事項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 增訂法院宜適時依聲請或依職權界定專利權之文義範圍，並適時開示心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 修正法院得命當事人及第三人提出之物證。（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八) 擴大侵權行為舉證便利，修正包含侵害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事件，降低被害人舉證之證明度，另課予被控侵權行為人應負具體答辯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九) 增訂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裁判，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或抗告。（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十) 增訂不服地方法院關於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所為強制處分裁定，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提起抗告。（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二、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高度法律專業，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新增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由律師強制代理。

- (一) 明定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例外得由當事人為特定訴訟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四) 訴訟代理人所為行為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限定其最高額及支給標準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 因專利權涉訟事件，當事人於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 參加人準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 (一) 增訂查證制度

為協助法院於新興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之訴訟事件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問題、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引進起訴後得聲請法院選任中立之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程序之查證制度。

1. 專利權侵害事件，得聲請選任查證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2. 為確保查證人之中立及公正，明定查證人之資訊揭露及拒卻規定。(修正條

文第二十條)

3. 因情事變更致使實施查證確有困難，或有影響查證人執行查證職務之客觀及公正事由時，法院得依職權撤銷准許查證裁定，當事人或第三人於一定期間內，亦得聲請撤銷。(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4. 查證人應於查證前具結，並明定實施查證方法及受查證人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5. 查證報告書之製作、開示，及當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6. 查證人之拒絕證言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7. 查證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其他實施查證之必要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8. 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準用查證制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9. 查證人具結而為虛偽查證或陳述，及違反查證目的，不正使用因查證所知悉營業秘密之罪責。(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二) 增訂專家證人制度

為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之紛爭，增訂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之專家證人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 增訂法院徵求第三人意見制度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涉及法律適用、技術判斷或其他必要爭點，為協助法院

在具體個案作出正確判斷，有藉由廣泛參酌第三人提出具參考價值的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必要，故參考憲法訴訟法及日本特許法規定，增訂「徵求第三人意見」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紛爭解決一次性及避免裁判歧異

（一）增訂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間之資訊交流制度  
為減輕當事人之訴訟負擔、加速訴訟進行與行政機關審議進度，及防止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判斷發生歧異，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增訂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間之資訊交流制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二）增訂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意見之制度  
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修正法院判斷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或更正專利權範圍合法性等爭點時，得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以利妥適裁判。（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三）增訂專屬授權之訴訟告知義務  
明定智慧財產權益經專屬授權者，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適時主動將訴訟告知他方，俾使他方斟酌是否參加訴訟，或依其他法定程序行使或防衛權利。（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四）增訂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判斷歧異之再審限制  
基於維持判決安定性、紛爭解決一次性、減輕雙方當事人之訴訟負擔，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針對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有效性及其範圍發生判斷歧異時，參考日本特許法規定，限制當事人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保全程序之相對人亦不得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

#### 五、增訂最高法院設立專庭或專股審理智慧財產案件

為貫徹審理之專業，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明定最高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應設立專庭或專股。（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

#### 六、增訂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程序

配合專利法修正草案及商標法修正草案將專利、商標案件之救濟程序，由現行之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對審制」，增訂第三章及相關規定。

（一）明定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之裁判費徵收標準。（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二）為提升審判效能，並減少權利有效性爭執所生之循環訴訟，修正撤銷專利權或撤銷、廢止商標權之爭議訴訟，當事人提出新證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三）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得準用第二章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七、提升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審判及保護

（一）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1. 明定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

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及與該等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均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以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之目標。（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2. 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聲請案件，考量案件審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二）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配合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三）保護營業秘密卷證內容

1. 增修智慧財產民事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及智慧財產刑事卷宗、證物內容涉及營業秘密之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並明定其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

2. 為避免聲請人探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對於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增列不予准許或限制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閱卷方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四）強化秘密保持命令運用制度

為保障他造或當事人之辯論權，並促進訴訟程序有效進行，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於聽取意見後，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並明定不得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事由，及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

（五）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兼顧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向法院聲請就卷證內容涉及之營業秘密，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六）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刑責及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

1.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之行為，不僅藐視法院所發命令，且恐導致當事人或第三人遭受重大損害，爰提高刑責；且藐視司法係侵害國家法益，應採非告訴乃論。（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2. 增訂違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罪責，及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3. 增訂非法人團體因其管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併罰責任，及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已盡監督防免義務之免責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八、解決實務爭議、強化訴訟之紛爭解決機能

（一）修正更正再抗辯制度。明定專利權人主張更正再抗辯時，應先踐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並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範圍為請求或主張，及法院就更正之合法性具有判斷權限，並於裁判前適度表明法律見解及開示心證。（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 修正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及其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三) 增訂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將案件裁定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後，關於管轄權爭議之解決及必要處分。(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
- (四) 修正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1. 明定事實審法院不當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2. 修正不服法院針對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3. 適度放寬行簡式審判或通常審判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十、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具有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著眼於智慧財產權益之無體財產性質，對於受侵害之內容、範圍及造成之危險或損害等，當屬被害人最為知悉，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十一、修正新舊法適用之過渡條款

衡酌新舊法制對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兼顧訴訟程序之安定性，修正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十二、其他

- (一) 增訂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增訂智慧財產事(案)件法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增訂本法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智慧財產案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修正技術審查官迴避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配合條次變更、本法定義及修正智慧財產事(案)件適用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
- (六) 為符合規範目的、體例，修正現行條文並分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二條)
- (七) 配合專利法、商標法刪除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八) 修正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九) 配合修正新舊法適用之過渡條款，廢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建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制度，保障智慧財產及其相關權益，特制定本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opacity: 0.5;">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在全球化經貿競爭的時代，因科技不斷推陳創新，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成為各國推動經濟發展與貿易自由化之重要課題，更視為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指標。為強化競爭優勢，各國無不致力於研修相關法令與政策，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益，並發展知識經濟。為建構符合</p>

		<p>國際趨勢之專業、妥適訴訟制度，迅速解決智慧財產權益紛爭，創造更完善之智慧財產及其相關權益之保護環境，爰增訂本條，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u>民事訴訟</u>、<u>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u>、<u>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u>、<u>刑事訴訟</u>或<u>行政訴訟</u>程序應適用之法律。</p>	<p>第一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u>民事</u>、<u>刑事</u>或<u>行政訴訟</u>程序應適用之法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為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各該案件類型應適用之程序法。又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專利或商標事件所為處分之救濟，依經濟部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函送行政院之「<u>專利法</u>」部</p>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二章第五節之一「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及經濟部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函送行政院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商標法修正草案)第二章第四節之二「複審及爭議訴訟」,分別規定當事人不服專利或商標專責機關之「複審及爭議審議決定」時,均免經訴訟願程序,得逕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由現行之行政訴訟程序,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爰

		酌修文字並增列專利、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之法律適用。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指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所稱專利或商標之複審及爭議事件，指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事件、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事件。</p> <p>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指下列各款案件：</p> <p>一、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p> <p>二、 專利或商標之複</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智慧財產法院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故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法院，係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又智慧財產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並由智慧財產法庭職掌第二項規定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事務。另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二章增訂第五節之「專利複審及爭議訴訟」、商標法修正草案第</p>

審及爭議事件。

三、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四、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二章增訂第四節之二「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等規定，創設「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特殊訴訟類型，建構專利、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事件之救濟程序，由民事法院管轄，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為簡化本法相關條文用語稱謂，爰增訂第一項。

三、本法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為因應各該案件類型需求，以便定其審理時所應適用之程序法，乃配合○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各智慧財產案件類型，俾便運用，爰增訂第二項。又此處所稱之事件或案件，採廣義之概念，故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或案件，均包括在內；再者，少年刑事案件因被告行為時為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但書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均附此敘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明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之定義。至於刑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所稱之工商秘密，即不包括在內，附此敘明。</p>
<p>第五條 當事人、<u>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查證人、特約通譯、專家</u>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u>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u>，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p>	<p>第三條 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科技設備快速發展，便於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查證人、特約通譯、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能運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p>

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或傳票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或其他文書須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遠距端，經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以科技設備傳回法院，其效力與經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同。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或傳票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受訊問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受訊問人所在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之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以兼顧審理便捷與程序同一性，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一項規定之專家，係指在技術、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提供輔助，而參與訴訟程序之專業人員。人民、機關或團體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提出書面意見或資料後，嗣由本人或派員到庭說明者，則屬其他訴訟關係人。又法院運用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程序，固可解決訴訟上空間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之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距離之限制，提供受訊問人更便捷、多元化之開庭選擇。惟受訊問人如於審理期日改至法院應訊，亦符合直接審理原則之精神，並無不可。至於行遠距審理過程中，倘因科技設備通聯狀況，致無法確保直接審理程序之同一性，而有礙於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者，法院宜另訂開庭期日，以保障受訊問人之權益，併予說明。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聲請人聲請於其所

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者，係為求訴訟之妥適進行。如法院認為該處所不適當，而駁回聲請者，為免延滯訴訟，對於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三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移列至第四項。

七、法院運用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程序製作之筆錄，如當事人為捨棄、認諾等情形，或為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為刑事訴訟之訊問筆錄、準備程序筆錄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四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參照)，均須簽名確認。又證人、鑑定人、查證人或其他法令明文規定受訊問時應具結者，應在結文上簽名具結；而本項所謂「其他文書」之範圍，解釋上包括證人、鑑定人、查證人之「結文」在內。因此，前述應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宜由法院以科技設備（如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等）傳送至遠距端，即陳述人、受訊問人及其他依法須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簽名之「到庭之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參照)所在處所，經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以科技設備傳回法院。又配合現代科技發展，便利遠距端之人提交筆錄或其他文書，如以科技設備傳送已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至法院，應與提出筆錄或文書發生相同之簽名效力，以減輕補送簽名原本回法院之負擔，並有效促進審理效率，達到訴訟科技化與數位化之目標。再者，上述須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書，透過全程錄音、錄影之視訊影像輔助方法，已可確保傳回法院之筆錄，或其他文書上簽名之真正，即無事後再行補送簽名原本之必要，法院僅須將傳回之簽名筆錄或其他文書附卷，以供查閱即可，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五項。是以，法院運用科技設備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本文、第七條第二項等

		<p>再行補送原本規定之餘地，併此陳明。</p> <p>八、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p>
<p>第六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p> <p>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p> <p>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p> <p>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p> <p>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p>	<p>第四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p> <p>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p> <p>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p> <p>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p> <p>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第六款。</p> <p>三、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時，以口頭或書面提供技術上意見，其方式並無限制。惟於實務上，智慧財產案件涉及個案技術性判斷，性質較為複雜。法官就案件有關之技術爭點與技術審查官討論</p>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法院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但案件繁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

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

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後，技術審查官依法官指示提供技術上意見，而製作報告書者為多數，爰增訂第二項。

四、技術審查官係法院內部之專業技術人員，並得於訴訟中輔助法官作技術問題之判斷，其製作之報告書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技術問題之判斷，並不受技術審查官於報告書記載之技術分析見解所拘束。易言之，技術審查官在訴訟程序上類似於法官之助手，並非外部專家之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礎。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鑑定人，亦不取代鑑定人，其製作法官之報告書僅係供性質之參考，屬諮詢性而非鑑定地位，故無一律應公開其內容給予當事人辯論之必要。且有別、當因事人攻防資料之補充提出，隨訴訟程序之進行，常有數份修正甚或相反技術意見之報告書，倘一律應公開其內容，不僅徒增當事人攻防之負擔，亦有礙訴訟之順暢進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惟法院斟酌個案情形，認有必要時（諸如為釐清兩造攻防之技術爭點與證據內容、有助於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成立和解等），得公開報告書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俾當事人有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

五、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欲採為裁判之基礎，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並避免突襲性裁判，應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

		<p>會，使訴訟程序透明公開，以充分保障當事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七條 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之程序，準用各該程序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p>	<p>第五條 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u>審判</u>之程序，<u>分別</u>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技術審查官係承法官之命，辦理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參照），且技術審查官執行第六條所定之職務，依其參與智慧財產案件之性質，並不以審判程序為限。又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智慧</p>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財產行政訴訟之法官，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款「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之迴避規定。惟技術審查官之迴避，現行條文係依其所參與之審判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是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技術審查官如曾參與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仍須迴避。然而，基於同一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各種訴訟，如

得由相同之法官辦理，有助於避免裁判之歧異，以維繫法院裁判見解之一致性，提升人民對於法院裁判之信賴，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可同時承審基礎事實相牽涉之智慧財產案件。技術審查官僅係法官之輔助人，輔助法官從事相關技術事項之了解及判斷，各該案件仍係由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為認定，並不受技術審查官技術分析見解所拘束，則對於技術審查官之迴避要求，自不應高於法官。從而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法官毋須迴避之情形下，應認技術審查官亦無迴避之必要，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章 <u>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u>	第二章 民事訴訟	一、章名修正。 二、本法所稱民事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事件，均包括在內，爰修正章名。
第 <u>八</u>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不適用之。	第 <u>六</u>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稱民事事件，採廣義之概念，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抗告

		<p>事件，均包括在內，爰修正本條。</p>
<p><u>第九條</u>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u>第五款</u>所定之<u>第一審民事事件</u>，<u>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u>，且<u>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u>。<u>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u>，該法院亦有管轄權。</p> <p><u>前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u>，<u>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u>，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p> <p><u>智慧財產法庭審理</u></p>	<p><u>第七條</u>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u>第四款</u>所定之<u>民事事件</u>，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第三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名稱，應配合酌作文字修正；配合○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故酌作文字修正。又智慧財產法院係承審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法院，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為落實專業審判目的及維持訴訟程序安定性，智</p>

前項民事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但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章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業訴訟事件者，智慧財產法庭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商業法庭審理。

智慧財產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聲請被駁回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規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應專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再者，為避免當事人或關係人排除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並維護程序安定性，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經合法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後，縱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訴之變更或其他請求之變更等情事，均不影響其管轄權；僅例外於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第二十五條擬制合意管轄之情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者，不得聲明不服。

商業法庭審理第四項民事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形，使該管地方法院亦有第一審管轄權，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至第一項。

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故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例如營業秘密涉及勞動事件爭議者），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增訂第二項。

四、智慧財產法庭審理第二項具有勞動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時，依專業屬性，其程序應優先依本法之規定；如有未規定之部分，再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又智慧財產法院為專業法院，並無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動法庭及勞動調解委員之設置，無從由勞動法庭處理及行勞動調解程序，故應由智慧財產法庭審理，爰增訂第三項。此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分別依本法第八十條、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十

二條規定而訂定，各屬本法、勞動事件法之一部，故本項規定適用本法、勞動事件法，當然包含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之相關規定，附此敘明。

五、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業訴訟事件（按商業事件審理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事件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立法理由十四參照），該具有商業事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兼具二專業法庭之審理權限，自應規定權限衝突處理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又本項規定之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其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商業訴訟事件，分別由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專屬管轄，如智慧財產法庭未將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移送商業法庭，並已為本案終局裁判者，為維持裁判之安定性，並避免程序浪費，以迅速、有效處理智慧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財產及商業紛爭，且智慧財產法專為專屬管轄之專業法庭，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意旨，上級法院不得以其無管轄權為由廢棄原裁判。再者，上級法院如以其他違背法令為理由廢棄原裁判時，為維護原本審級救濟程序之安定性，應發回原法院審理，乃屬當然。此外，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法院，

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經發回者，參酌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受發回之智慧財產法庭不得依本項規定將該民事事件裁定移送於商業法庭審理，附此敘明。

- 六、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及確保管轄權有無之判斷正確性，智慧財產法庭為第四項之裁定前，除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如：情況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等）外，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五項。
- 七、智慧財產法庭認第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項之聲請移送不合法或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者，為免管轄爭議久懸未決，對於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六項。惟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第四項規定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移送至商業法庭審理，當事人就管轄權限有爭執時，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仍得對該移送裁定提起抗告，附此敘明。

八、商業事件審理法、本法分別為法院審理商業事件、智慧財產民事事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件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商業法庭審理第四項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程序，優先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未規定之部分，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八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不分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高度法律專業性，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明定特</p>

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

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但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應認具有處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專業能力，自無強制其再委任律師代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而所謂「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係指具有執行法官、檢察官、律師職務之資格者而言。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因遭懲戒而喪失其身分者（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同法第八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 一、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
- 二、聲請訴訟救助。
- 三、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四、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

第一項第一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不因訴之減縮、變更，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十九條第一項，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即不符本項但書之規定；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雖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如另行委任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時，仍應適用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均附此敘明。

三、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訴第三審之數額，因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訴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未達該數額而受影響。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應於起訴、上訴、聲請、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訟，以促進訴訟、充實審理，並保護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又起訴金額或價額雖未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嗣於程序中擴張聲明達上開數額者，亦應適用本款規定，以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附此敘明。

四、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具高度法律專業與技術特性。為課予當事人協力迅速進行訴訟，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均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應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五、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訴訟採嚴格限制之續審制，民事訴訟程序更為複雜與專業，攸關當事人訴訟權益重大，無律師資格者實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妥適解決紛爭，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均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六、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事件，及第一款至第三款訴訟事件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程序進行所生之其他事件（如聲請迴避、證據保全、保全程序等聲請、抗告事件），通常不經言詞辯論程序，其訴訟行為之法律專業性不若訴訟事件。又該等聲請、抗告事件之調查，或由開啟發動聲請、抗告程序之聲請人、抗告人先負釋明、證明之責；或為法院依職權為調查審認。倘相對人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即否認其訴訟行為能力，恐失之過苛。再者，避免因聲請人、抗告人之不合理行為（如濫行訴

訟等)，致相對人須先負擔不必要之勞費。因此，僅於聲請人、抗告人有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之必要，始為合理，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七、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聲明不服之程序，須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判有何再審事由，具高度法律專業。為免當事人未依法表明再審事由，任意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八、第三審為嚴格之法律審，上訴理由應具體指摘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違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背法令之情形，非律師難以妥適指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已規定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被上訴人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第三審法院受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又本款係指最高法院受理除第二項規定以外之所有事件，包括上訴、抗告、

再抗告、再審及其他聲請等事件，附此敘明。

九、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其他類似性質之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訴訟者，允宜授權司法院訂定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十、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三項規定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無律師強制代理之必要；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不應苛令須由律師代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屬法院應裁判之事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為免陷入循環，於該等聲請事件均應排除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又其他類似性質之事件，允宜授權司法院訂定之，爰增訂第二項。

十一、第一項第一款訴訟事件，當事人為普通共同訴訟人，是否須採律師強制代理，應依個別當事人請求或被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分別計算，以免影響其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十二、為免當事人以不當方法規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並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維護程序安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不因起訴後聲明之減縮、訴訟標的之變更而受影響，爰增訂第四項。

十三、與當事人有特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所屬專任人員，如具律師資格，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既與律師強制代理之制度目的無悖，亦得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五項。

十四、是否具備第一項但書或第五項之關係或資格而得為訴訟代理人，應於起訴、上訴、聲請、抗告或委任時釋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明之，以利法院審查，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本文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p> <p>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p> <p>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對其權益影響甚大，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者，其聲請應否許可，應由上級審決定之，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處理，不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上訴或抗告，爰</p>

		<p>增訂第二項。</p> <p>四、有關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授權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p> <p>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目的，於第一項明定除別有規定（如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外，訴訟行為應由訴訟代理人為之，不論已</p>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否委任訴訟代理人，當事人本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原則上尚不生效力，爰增訂第一項。又依第四十七條第七項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或使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當事人於受託法官前所為訴訟行為，亦有本法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規定之適用，自屬當然，附此敘明。

三、開啟發動起訴、上訴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聲請或抗告程序之當事人(主動造),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如法院認其所委任之人不適當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法院應限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爰增訂第二項。又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五百零七條規定，對於已確定之終局裁判，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亦為本項規定之起訴、聲請民事事件，附此敘明。

四、律師強制代理之民事事件，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被動造）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依第一項規定，其訴訟行為尚不生效力。為維護其訴訟權益，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爰增訂第三項。

五、當事人於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前之訴訟行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尚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自不生效力。此於原告起訴後，因擴張訴之聲明而須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亦同。又為免程序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逾期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爰增訂第四項。至於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於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期間屆滿

		<p>後，法院裁定駁回前補正，惟訴訟代理人追認時，其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因不生溯及效力，故起訴、上訴、聲請再審或抗告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附此敘明。</p>
<p>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一項 本文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p> <p>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p> <p>當事人應委任訴訟</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律師強制代理之民事事件</u>，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惟其得偕同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爰增訂第一項。倘訴訟代理人與當</p>

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第一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 一、 自認。
- 二、 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 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 撤回上訴或抗告。

事人所為之事實上陳述不符，復未經當事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即時撤銷或更正者，法院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判斷之，附此敘明。

三、 當事人雖經審判長許可得以言詞為陳述，如有不適宜繼續為之情形者，審判長自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爰增訂第二項。

四、 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律師強制代理之民事事件，當事人雖到場，然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場時，應視同不到場。除不應許可當事人以言詞陳述外，其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亦不生效力，法院均不得加以斟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三項。

五、為尊重當事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得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爰增訂第四項。又當事人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或其繼受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五百零七條規定，對於已確定之終局裁判，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亦為本項第三款規定之起訴、聲請民事事件，附此敘明。</p>
<p>第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p> <p>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法對於訴訟代理人所為行為之效力，未有明文。參考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明定訴訟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之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到場之當</p>

<p>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事人亦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確保程序安定，並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意旨，倘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等可歸責事由（如無正當理由遲誤不變期間、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亦應使本人負同一責任，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一項 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 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 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 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十條第一項事件 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 度，不問當事人依第十 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選任</p>

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法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律師之酬金均應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定其負擔，並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又關於律師酬金之支給標準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明定授權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專利

- 一、本條新增。
- 二、專利權涉訟事件兼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權涉訟事件，經審判長許可者，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一項情形，專利師應與律師共同到庭為訴訟行為。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專利師之訴訟行為與律師之訴訟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

專利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具法律專業與技術判斷，當事人於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共同為代理訴訟行為，爰增訂第一項。又當事人於本案訴訟及其他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審判長應審認該專利師得以勝任保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並使訴訟程序能妥適進行，始得為許可，附此敘明。

三、當事人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雖經審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判長許可，如其不適宜為訴訟行為，審判長自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又為便利當事人另行委任適當之訴訟代理人，此項撤銷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爰增訂第二項。

四、專利師經審判長許可為訴訟代理人時，考量專利權涉訟事件之法律與技術專業，為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與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專利師應與律師共同到庭為訴訟行為；如經審判長許可者，始得單獨到庭為訴訟行為，爰參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考日本弁理士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又此處所指「律師」，應包括第十條第一項但書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同條第五項規定之訴訟代理人。至於專利師事前未經審判長許可，自行單獨到庭，復未經審判長當庭許可者，自不得執行職務，應視同不到場，附此敘明。

五、當事人於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經審判長許可者，始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故為保護當事人之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訴訟權益，專利師所為之訴訟行為，如與律師之訴訟行為牴觸者，應不生效力，爰增訂第四項。又此處所指「律師」，應與第三項規定為相同解釋，自屬當然。

六、當事人為保護其利益，依第一項規定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並非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所必要，故當事人合併委任專利師之酬金，不得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爰增訂第五項。

第十七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

一、本條新增。  
二、參加人參加訴訟，除為

十六條之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參加人律師及專利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其自身利益外，兼以輔助被參加人獲得勝訴判決為目的，為使訴訟得以有效進行，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亦有強制參加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如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且其訴訟行為之效力、應具備之程式及要件，應分別視其輔助之被參加人為何造而分別準用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參加人參加訴訟，重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

		<p>其參加訴訟之費用，由參加人自行負擔，故參加人因參加訴訟所生律師及專利師之酬金，應由其負擔之，不得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法院審理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p> <p>前項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及技術特性，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p>

一、整理爭點之期日或期間。

二、調查證據之方法、順序及期日或期間。

第一項審理計畫，得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

一、對於特定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二、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事項之期日或期間。

依前二項商定之審理計畫事項，因訴訟進行狀況或依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與當事人商定變更，並

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因此，法院應預先與當事人規劃訴訟程序進行，使當事人有預測可能性，以強化當事人程序自主權及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爭議，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等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法院為進行集中審理，達成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目的，明定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記明筆錄。

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合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事項，經法院以之訂定或變更者，應告知當事人或於次一期日記明於筆錄。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另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當事人逾第三項第一款或前項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

審理計畫應訂定事項。諸如整理法律上、事實上爭點及相關證據爭點之期日或期間，及有無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查證人、當事人或行鑑定、勘驗、調卷、函查、徵詢相關專責機關出具意見書等證據方法、順序，俾使法院得斟酌訂定各次審理期日，當事人亦可依審理計畫為訴訟流程安排之預期，以防止訴訟程序延滯及浪費司法資源。又為求其效力明確，審理計畫事項應記明於筆錄，以杜爭議，爰參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釋明不致延滯訴訟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情形外，當事人違反審理計畫事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未說明者，法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依個案事件性質，明定審理計畫得記載事項。諸如當事人應在適當時期針對特定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預定時期等，有關其他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事項之期日或期間，以促進訴訟之順暢，並將該事項記明於筆錄，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增訂第三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  
五、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商定之審理計畫事項，如因訴訟進行狀況或依其他情形，有變更審理計畫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因審理計畫係由法院與當事人商定，故變更時仍須與當事人商定，以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並將變更後之審理計畫記明於筆錄，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六、法院與當事人商定或變更審理計畫，應於期日為之為原則，並記明於筆錄，以資明確。如當事人於期日外，向法院陳明經合意訂定或變更審理計畫，法院並據以訂定或變更者，應告知當事人，以明權益。又法院依當事人於期日外合意或變更審理計畫事項，而以之訂定或變更審理計畫，如已接近次一期日之庭期，亦可記明於該庭期筆錄，使當事人知悉，並杜爭議，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九條第六項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定，增訂第五項。  
七、法院與當事人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後，如為補強原審理計畫未及訂定之事項，或使其更易於實現，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以防止程序延滯，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又本項規定係審判長就訴訟程序進行所為補充性之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此

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係由法院與當事人協議就特定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尚有不同，附此敘明。

八、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項規定，就特定爭點或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均係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目的。當事人應遵守上開期間負訴訟促進義務，適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避免訴訟程序延滯。倘當事人逾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即應責以失權效果。惟經當事人釋明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致延滯訴訟或出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基於紛爭一次解決之精神，避免另行衍生其他紛爭，以維護公益，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仍應准其提出，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七項。又關於專利權、商標權涉訟事件，針對專利權、商標權之權利有效性爭點，當事人雖未能釋明其逾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何不致延滯訴訟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然他造考量避免另起同一專利權、商

行政等訴訟等該項，應由法院與當事人另行商定之，附此敘明。

九、法院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訴訟效能，以落實集中審理，當事人應協力配合履行審理計畫事項。如當事人對於違反第七項以外之審理計畫事項，未提出說明，或其說明理由有不足情形時，法院得於判決時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將其作為形成心證之全辯論意旨加以斟酌，以確立行為責任，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九條 專利權侵害事件，法院為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任查證人，對他造或第三人持有或管理之文書或裝置設備實施查證。但與實施查證所需時間、費用或受查證人之負擔顯不相當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查證之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專利權有受侵害或</p>	<p>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隨著資訊科技或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快速發展，龐大數據資料庫具有相當之商業價值，與電腦程式相關之電腦軟體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持續增加。在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之侵害訴訟中，不管是調查被控侵權之電腦程式相關軟體本身，或將其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請求項進行比對，往往需要確認</p>

受侵害之虞之相當理由。

二、聲請人不能自行或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之理由。

三、有命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

四、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

五、應證事實與依查證所得證據之關聯性。

六、實施查證之事項、方法及其必要性。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應釋明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或第三

電腦程式之原始碼。但原始碼除可輕易竄改外，尚存在解析其龐雜資訊之問題。因此，專利權人（包含其專屬授權人）面臨必須舉證相關資訊設備之實際運算方法、或涉及資訊量龐雜又容易竄改之原始碼、或需調查儲存在伺服器端之數據資料庫內容等情形。然相關文書或資訊設備，往往處於被控侵權人或第三人之持有或管理狀態，現實上，專利權人即難以接近該文書或勘驗物，以蒐集相關證據；縱被控侵權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准許查證之裁定，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查證人姓名及協助查證之技術審查官姓名。
- 二、 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
- 三、 實施查證之理由、事項及方法。

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行為人或第三人主動或遵從法院之命提供相關文書或勘驗物等證據資料，但該文書或勘驗物抽離實際使用之設備裝置後，即無從判斷電腦程式之演算流程方法，是否實施系爭方法發明專利。故現行文書提出命令或勘驗等調查證據規定，尚無法解決專利權人之舉證困難問題。此外，對於在市面上難以取得被控侵權產品、方法（設置於工廠內之大型裝置之構造與運作狀況）、產品之材料或製造方法等，亦同樣存在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專利權人不易蒐證之情形。為協助法院於新興技術與專業之專利侵害訴訟中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一方之舉證不易問題，促進當事人於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武器平等，有必要強化由中立且具備專業知識之專家到現場，執行具有一定法律上強制力之證據蒐集程序，使其能夠基於專業背景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又倘若實施查證所需時間過長、費用之耗費過鉅，或可能對他造或第三人因工廠停工產生之損害重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大。例如他造為配合查證人實施查證，必須長時間中止工廠運作，或使用昂貴之實驗耗材等情形時，即不應准許。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在專利權侵害事件，導入由法院選任中立之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之查證制度。

三、查證制度係於提起訴訟後，聲請法院選任查證人，對他造或第三人持有或管理之文書或裝置設備，執行具有法律拘束力之蒐集證據程

序，爰增訂第二項，明  
定聲請查證應以書面為  
之及其應記載事項。

四、查證制度目的，在於  
解決專利侵權訴訟因證  
據偏在一方，聲請人不能  
自行或以其他方法蒐集  
證據之舉證困難問題。  
聲請人聲請查證時，應  
釋明查證之相關要件，  
諸如系爭專利權有受  
侵害或侵害之虞之相當  
理由；聲請人無法自行  
或憑藉其他方法蒐集證  
據，以判斷應證事實之  
真偽等。此外，查證人  
為具有專業技術領域之  
專家，但未必同時具備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專利法之法律素養，且未曾參與本案訴訟程序，如有技術審查官之協助，亦有助於實施查證之順利進行。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由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如當事人聲請由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自應一併釋明之，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事項者，本即為舉證不易之情形，不應要求其必須釋明有

受侵害或受侵害之虞之  
高度可能性，否則有違  
查證制度之意旨。惟聲  
請人僅空泛主張證據皆  
處於他造或第三人持有  
中，未盡任何舉證之嘗  
試，乃就系爭專利侵權  
之所有要件聲請查證，  
而為摸索性證據蒐集時  
，該查證聲請應不具備  
蓋然性要件。另聲請人  
釋明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之事項者，非謂聲請人  
須先向法院聲請文書提  
出命令未果時始得為之  
，若難期待依其他方法  
蒐集充分證據，而以查  
證之方法，得以更為直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接而有效率蒐證者，即應認為已經達於釋明之程度；又倘當事人認無命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自無庸釋明第三款事項。均附此敘明。

五、查證聲請之准否，影響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益，應給予其於裁定前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四項。

六、法院裁定准許聲請查證者，為使實施查證順暢進行，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其應記載事項。又查證人之選係由法院選任，不受當事人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受查證第三人意見之拘束。惟實務運用上，法院宜事先聽取當事人或受查證第三人之意見，擇定適切之查證人，附此敘明。

七、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駁回第一項聲請查證之裁定，應許得為抗告救濟。至於法院為准許查證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撤銷外，不得抗告，以避免延宕審理程序，爰增訂第六項。

575EBA07B5BCB4E3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